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书送达公告

京西市监新撤登送告字〔2025〕第 0805 号

北京红瑞升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决定书》（京西市监新撤登字〔2025〕第 0805 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你（单位）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你（单位）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中程妍作为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登记。

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我局领取《撤销登记决定书》（京西市监新撤登字〔2025〕第 0805 号），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本文书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特此告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

联系人：丁琳、祁婧

联系电话：010-6221297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街道永泰胡同 7 号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5 年 8 月 5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京西市监新撤登字〔2025〕第0805号

申请人：程妍

被申请人：北京红瑞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2MA007BEP9C

住所（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前半壁街64、66号4号楼208

程妍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我局于2024年12月27日启动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16年10月13日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程妍”被登记为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本局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10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你(单位)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你(单位)于2016年10月13日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中程妍作为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登记。

- 1.北京红瑞升商贸有限公司数据信息，证明当事人身份；
- 2.程妍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举报人身份。
- 3.程妍的举报材料：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
- 4.当事人变更登记档案：证明当事人取得变更登记的事实。
- 5.西城区社保中心回函：证明当事人未在我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 6.西城区税务局回函：证明当事人的税务信息情况。
- 7.程妍残疾证：证明程妍为视力一级残障人士。
- 8.程妍身份证补办记录：证明程妍丢失及补办身份证情况。

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及听证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意见。

当事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我局决定撤销北京红瑞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中程妍作为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5年8月5日

